

应急处置服务框架协议

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工作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施工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街巷服务经费其他公共设施施工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内
- 3、建筑面积：展览路街道辖区范围内。
- 4、结构类型：以所施工的项目为准。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1、工程内容：按甲方的任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优势服务，人员能够及时到位。

三、合同工期

- 1、开、竣工日期：

合同日期：视具体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 2、施工前准备：

乙方应于正式合同或正式工作任务单后 1 天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方不按施工方案、现行规范、地方标准施工出现罚款或违约金，款项在拨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给予扣除。

四、质量与检验标准

1、工程质量：合格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必须无条件及免费修复或返工重建。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而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金额不超 130 万元。

2、计价原则：工作结算以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及确认的费用价格进行组价结算。按月报送。最终的价款依照发包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如有未予确认的费用，则依据北京市发布的造价信息、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各项资料须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做为审计结算依据；否则期间产生的工作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取费原则：按北京市颁布的取费文件计取。

六、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原则

1. 报送周期：乙方以月为单位或单项工作任务为单位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结算文件；

2. 资料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或工作任务单、工程量确认单、费用确认单、结算报价、现场施工前后对比影像资料、验收单等。

3. 结算款项支付：结算资料经政府审计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政府



限
有
公
司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双方都要本着价格相对合理、供货及时守信、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好的原则来选择供货方，所以乙双方在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时密切配合，严格把关。
- 2、乙方要对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严格把关，进场前必须核验，发现材料的厂家、型号、质量问题应拒绝使用。乙方对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 3、乙方所购材料进场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理进行检查验收，经甲方、监理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允许存放在工地内必须及时退场，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 4、乙方须提供采购材料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样本，并封存；

八、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会议纪要、合同补充协议等形式确认。遇有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3、在合同约定期内，甲方派工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施工队伍到场，若



因乙方原因耽误工作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双方约定按 第二种 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
街道办事处

账户名称：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1623000000459927

银行账户：11050138510000000668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180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99318392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洵河西路 45 号

电话：68340982

电话：010-53358511

邮编：100044

邮编：101299